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 劉銘傳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藍世聰委員(余淑煊代)、曾燦金委員(洪哲義代)、許立民委員(林慧君代)、賴香伶委員(廖清達代)、邱豐光委員(林順家代)、鍾永豐委員(宋陳明代)、吳俊鴻委員(畢幼明代)、簡余晏委員(江春慧代)、鄭泰安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陳保仁委員(請假)、鄭逸如委員(請假)、陳喬琪委員、賴念華委員、陳秋蓉委員(請假)、林美薰委員、丘彥南委員、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吳肖琪委員(請假)、蘇禾委員

列席人員：教育局張巧函股長、教育局楊雅婷、教育局廖穎凡、警察局劉光恆、衛生局何叔安處長、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衛生局楊子慧股長、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林皓雯心理輔導組長、曾雪鳳心理輔導組長、自殺防治中心宋偲嘉組員

記錄：游川杰(分機8860轉69)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105041104、列管案號105041105、列管案號105100702、列管案號105071203，共4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103071101、列管案號105100701、列管案號105100704，共3案。

肆、報告事項(共3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林美薰委員：建議自殺防治中心針對高處跳樓之自殺方式進行熱點區域調查，若能找出特定區域的發展趨勢以及影響因子，則可透過社會局或教育局等局處合作，進行更前端的教育及預防。

陳喬琪委員：自殺防治的過程中仍需注意中年人為高危險群。另外建議

衛生局需要針對像是企業內有大量人口的大型公共場所等場域，如何有完整的相關逃離現場等配套措施，另外相關的消防設備也要足夠。

蘇禾委員：近年來參與街頭運動的民眾眾多，當情緒處於激烈時致容易出現衝動型的自殺。如何協助民眾從參與街頭活動中較激烈的情緒狀態，回到家後如何能夠讓身心靈回歸到安穩，也是日後可以注意的部分。

主席裁示：關於衝動型自殺的防治工作納入本市自殺防治工作規劃。

二、105 年心理衛生工作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滕西華委員：

- (一)建議在專業人員培訓可與心理師公會結合辦理，但可以將社工師納入培訓對象，以利後續在相關大型事件發生時能提供民眾更多的資源媒合與轉介。
- (二)若勞動局有針對 20 歲以下的未婚媽媽提供就業服務，建議結合教育局辦理性平防治或宣導課程時一併宣達。

陳喬琪委員：很多 NGO、健康服務中心及老福中心都有提供長者各式服務，建議衛生局扮演督導角色，整合臺北市資源整合並鼓勵民眾去接觸及使用這些資源。

蘇禾委員：針對老人心理健康的部分，建議可以生死、臨終關懷等為主題辦理相關講座。

社會局：在社工人員的精神衛生教育工作訓練，主要是針對新進的社工人員。但不確定參訓人員需要含括多少，使得受訓比率偏低，因此希望可以做參訓人員上的調整。另社工人員希望在強制就醫及居家服務的業務上可增加一些強度與人力。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老人心理健康促進部份，建議衛生局盤點社區資源並將

老人 Normal Aging 議題(例如：退休生活、社會參與及生命盡頭等議題)納入宣導規劃，俾利市民有臨老關懷的資源可使用。

二、社工人員的精神衛生教育工作訓練之受訓對象認定，後續請衛生局跟社會局再進行確認。

三、105 年度臺北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局

委員發言概要：

賴念華委員：

- (一) 問卷成果呈現有效問卷的比率不比 103、104 年度高，是否與全部施測學生皆採用相同問卷設計，造成國小學生較難理解問卷實際欲測量之內涵所致。在結果解釋分析的題項上，是否會有因快速連結而解釋不當的可能性？
- (二) 關於問卷結果分析教育局要求學校針對弱點題項回報改善策略，可能造成學校負荷及惡性循環，建議教育局能以協助學校共同推動改善方式，非僅規範校方改進。

滕西華委員：問卷的內涵、編排較困難的名詞、受測者對於詞語內涵的定義理解是否一致、題目間是否有互斥情況，前述都可能造成學生理解問卷上的阻礙，導致結果偏離實際狀況，建議題目需再做調整與釐清。

林美薰委員：許多委員都提出了改善措施，但也需要先了解造成的原因，例如：高中生答題中「被愛與幸福的體驗」是最不滿意的，但在報告中未呈現其可能造成的因素。另不同年度之間的結果比對下，有些結果消失了卻未說明造成消失的原因為何。期待可以在問卷的結果特別超出平均部分，可以做進一步質性的探究與內涵了解。

丘彥南委員：

(一) 建議教育局可以提供報告內的原始統計資料數字，減低造成解讀不一致的可能性。

(二) 建議教育局進行問卷抽樣施測的時候，也可同步對教師、家長進行施測，並針對各施測對象之結果進行交叉分析。

陳喬琪委員：建議教育局對於報告內容重點應深入解讀、分析並擬定協助學校改善之策略；另就報告內容可呈現學生反應教育局及校內的相關申訴管道不夠，建議教育局加強該部分的改善措施。

陳淑惠委員：建議教育局可提供原始數據，另建議後續可因應不同年級層對於文字的理解、認知發展的成熟度再重新編排問卷。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的建議，請教育局參考委員的建議推動下列工作：

一、針對學生申訴管道的健全化

二、提供本會委員本專案報告過去 3 年施測結果相關數據資料，再邀請本會委員或下設工作小組，針對過去資料的分析以及未來問卷研究給予指導，並持續耕耘相關議題。

三、建議衛生局在青少年心理健康規劃系統性研究，以利後續相關政策的長期推動。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局

賴念華委員：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近年來自殺與心理壓力程度一直攀升，惟目前較少針對家庭照顧者相關的具體服務政策，建議社會局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關懷及壓力納入規劃。

林美薰委員：建議像情殺、家庭暴力所衍生出的各種自殺或傷害事件、目睹兒等家暴中心服務的高風險個案，納入社會安全網關懷網絡。

滕西華委員：

- (一) 鑒於目前社工人員大部分並不很了解精神衛生關懷服務及相關法規，建議社會局可以跟衛生局合作，可以針對社工人員在做早期介入與處遇訓練。
- (二) 建議本案計畫執行期設定為 3 年，並逐年設定目標。
- (三) 在本案特定族群關懷的部分，因臺北市平地原住民的狀況與其他縣市較不同，建議納入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推動；另外有關外籍看護工的心理及適應問題，建議衛生局一併納入相關服務規劃。

陳炳宏委員：在本案附件 4-1 觀光傳播局提供的「臺北市民心理健康提升推動計畫」宣導管道種類部分，建議加入影片托播的部分，如公用頻道。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的族群之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建議社會局納入規劃。
- 二、本案計畫參考委員建議，將推動期程規畫為 3 年並設定達成指標；另將原住民、外籍看護的心理健康關懷納入規劃，並納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五、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會上說明進度。					
105100701 105年度臺北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專案報告後續辦理事項	1. 請教育局健全學生申訴管道 2. 請教育局提供本會委員本專案報告過去3年施測結果相關數據資料,再邀請本會委員或下設工作小組,針對過去資料的分析以及未來問卷研究給予指導,並持續耕耘相關議題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051007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1. 本案計畫參考委員建議,將推動期程規畫為3年並設定達成指標 2. 另將原住民、外籍看護的心理健康關懷納入規劃,並納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將本案3年規劃之達成指標提供衛生局彙整並於下次提報。					
105122801 規劃衝動型自殺型態	關於衝動型自殺的防治工作納入本市自殺防治	自殺防治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之納入本市自殺防治策略	工作規劃	中心			
主席裁示：					
105122802 盤點本市老人服務之社區資源並將老人 Normal Aging 相關議題納入宣導規劃	有關老人心理健康促進部份,建議衛生局盤點社區資源並將老人 Normal Aging 議題(例如:退休生活、社會參與及生命盡頭等議題)納入宣導規劃,俾利市民有臨老關懷的資源可使用。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5122803 青少年心理健康系統性研究規劃	建議衛生局在青少年心理健康規劃系統性研究,以利後續相關政策的長期推動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5122804 規劃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有關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的族群之家庭照顧者照顧者關懷服務,建議社會局納入規劃。	社會局			
主席裁示：					

陸、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上午 10 點 00 分，假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會議室召開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